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6-011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11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3月11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6年3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1、会议现场召开时间:2016年4月1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31日至2016年4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下午15:00 至2016年4月1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日9:30—11:30和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碧头第三工业区信隆公司新办公楼A栋职训一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学金先生;

6、见 证 律 师: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黄劲业律师、张晓晴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数185,356,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0.300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4名,代表股份数185,347,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0.29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25%。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185,356,460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297,81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3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已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2、审议《关于2016年度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续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85,356,460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297,81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续保》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3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已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黄劲业律师、张晓晴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盈科")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贵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1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年4月1日下午14:00时,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依照前述公告,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碧头第三工业区信隆公司新办公楼A栋职训一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15:00至2016年4月1日15:00。

经盈科审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4名,代表贵公司股份185,347,36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50.2978%。

经盈科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2名,代表贵公司股份9,1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5%。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 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盈科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盈科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盈科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盈科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为:《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及《<关于2016年度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续保>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185,356,460股赞成,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二)《<关于2016年度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续保>的议案》

185,356,460股赞成,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盈科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盈科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盈科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黄劲业_____
负责人:姜　敏_____　张晓晴_____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16-012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 3 月 26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 并于2016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公司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全体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 合计金额贰亿零肆佰陆拾万伍仟叁佰元。

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等有关规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审计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出具了《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4425号)。

公司保荐机构对于此次以募集资金20,460.5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出具了同意实施的结论性意见。(详见《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市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设备的议案》;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收购标的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结论为:惠州市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之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01日账面值1,157.73万元,评估值为1,182.88万元,增值额为25.15万元,增值率为2.17%。

同意公司以双方协商价格1165万元, 收购下属控股子公司惠州市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

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元),授信期限壹年;由天津中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授权公司总经理胡作寰先生签署有关文件。具体授信额度和信贷产品以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市分行最终批复为准。

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8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棒杰股份,股票代码:002634) 交易价格于2016年3月30日、3月31日、4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有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并说明如下:

1.2016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度报告》(公告编码:2016-010)。其中,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128,056,2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6股。该预案需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批后择日实施。上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中国证券报》。

2.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6-041
债券代码:128010　债券简称:顺昌转债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关联方资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证券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澳洋顺昌,证券代码:002245)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顺昌转债,债券代码:128010)自2016年4月5日开市起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预计于2016年4月12日开市起复牌。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编号:2016-025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数量为4,269,000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734%;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4月6日。

一、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1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2、2014年1月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并审核通过了首期激励对象名单。

3、公司随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备案资料,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再次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2014年1月1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4、2014年1月24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发表了同意的补充独立意见。

5、2014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6、2014年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亦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14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1,42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2月24日,上市日期为2014年3月14日。

8、2015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确认根据《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设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并为本次符合资格的48名激励对象办理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工作。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自授予日起的12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分三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30%和40%。

截至 2015年2月23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均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

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锁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后的12个月 (授予日为2014年2月24日)	第一批于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解锁	以2013年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绝对额增加不低于0.7%	30%
	第二批于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解锁	以2013年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绝对额增加不低于1.3%	30%
	第三批于授予日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解锁	以2013年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绝对额增加不低于1.9%	40%

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以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资产收益率" 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若公司在考核期内发生再融资行为,则发行新增加的净资产额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发行当年及以后年度净资产额和净利润额的计算。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10.39万元,以2013年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169.83万元, 增长率为319.19%,满足解锁条件。
2	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25%,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绝对额增加不低于1.3%。	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47%,绝对额增加为6.41%,满足解锁条件。
3	2012年—2014年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为3,288.05万元,2015年净利润不得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5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749.02万元,满足解锁条件。
4	2012年—2014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为2,629.68万元,2015年扣非后净利润不得低于前三前三个会计年度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169.83万元,满足解锁条件。

2、其他条件

激励对象申请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除需满足上表所列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以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兔宝宝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②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根据《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所有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15年度,4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存在差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本次解锁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为:公司及其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48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该48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锁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批426.9万股解锁已满足《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亦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的规定,本次解锁合法有效。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4月6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数量为4,269,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7734%;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8名;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第二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一、高级管理人员					
陆利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215	64.5	64.5	86
徐 俊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46	43.8	43.8	58.4
姚红霞	董事、财务总监	150	45	45	60
倪六顺	副总经理	145	43.5	43.5	58
小 计		656	196.8	196.8	262.4
二、母子公司其它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其它激励对象共计44名		767	230.1	230.1	306.8
合计		1,423	426.9	426.9	569.2

注: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陆利华、徐俊、姚红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倪六顺)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按照高管持股的有关规定继续锁定。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5日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1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公司拟向李文、敖洲、徐子英、郑杰英和湖州华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飞电子合计100%的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初步确定为20,000万元, 其中现金支付比例为35%,股份支付比例为65%,按照初步交易对价计算,即7,000万元以现金支付,13,000万元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2月5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6年2月2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述问询函要求,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落实,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答复内容相应修订《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刊登于指定媒体的相关信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雅克科技,证券代码:002409)已于2016年2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将2016年3月31日确定为评估基准日,并有序推进本次事项相关的后续工作。目前,交易双方及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事项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展,积极促进本次事项的完成。在相关工作完成以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事项,同时披露相关文件。待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事项的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事项的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2016年2月5日披露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中披露了涉及本次交易的"重大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3、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审计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就标的资产的定价等相关事项提交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还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在披露预案后,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医药,基础份额,代码:165519)、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A,代码:150148)、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B,代码:15014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4月1日,医药800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 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医药8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医药800A份额、医药800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医药8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医药800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医药8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医药800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800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800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医药份额,因此原医药800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医药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医药800A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医药800B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医药800B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信诚医药份额、医药800A份额、医药8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医药800A份额与医药8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信诚医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了解或咨询详请。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5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6-3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因该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东路桥,证券代码:000498)将于2016年4月5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